

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

(2000年9月27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执业的律师。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四条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挠。

第五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协会的指导和监督。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律师,由司法行政部门报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律师的执业机构是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合理的分配制度,实行财务公开。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业务管理,实行疑难案件集体讨论、执业保险、收费公示、赔偿责任等制度。

第七条 律师应当加强品德和职业修养,努力钻研和熟练掌握执业所需的法律知识和服务技能。

律师应当诚实信用、敬业勤业,应当严密审慎、尽职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第八条 律师协会是依法设立的律师的自律性组织,省设立地方律师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律师协会。

律师协会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职责。

第九条 律师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法律援助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重视和支持法律援助工作,并提供经费保障。

第十条 律师可以担任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法律顾问。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有律师参与的经济活动,有关经济主管部门和企业应当聘请律师参加。

受聘律师应当积极为依法行政和重大经济活动的依法运行提供及时、准确的法律服务。

第十一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当事人

指明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一般应当予以满足。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依照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统一收费,收费标准除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外,其余由双方协商确定。律师事务所不得收取国家规定项目之外的费用。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出示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专用介绍信、当事人委托书等相关证件。

第十二条 律师应当认真、及时地收集与其所承办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律师依法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十三条 在刑事诉讼的侦查阶段,律师可依法会见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律师会见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会见次数、时间不受限制,但涉及国家秘密案件需批准的除外。

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机关应当及时安排。

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机关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对拒绝安排会见或者会见中设置障碍影响办案的,律师可以申请羁押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检察机关督促解决。

第十四条 律师依法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信,羁押机关应当及时转送。

第十五条 律师为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有决定权的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所承办案件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和案件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准许,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

律师复制有关材料,应当交纳工本费用,有关机关应当出具合法收据,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复制包括复印、翻录、照像、下载等。

第十七条 律师应当遵守出庭时间,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活动。

律师应当遵守庭审秩序,遵守和执行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

第十八条 律师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出庭,申请变更开庭时间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考虑。

人民法院未按法定期限通知律师出庭,律师对此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考虑或者变更开庭时间。

第十九条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辩护的权利应当依法保障。

第二十条 律师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交有关法律文书。

对律师提交的有关材料,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履行签收手续并入卷。律师当庭发表的辩护或者代理意见,法庭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应当载明参加诉讼律师的姓名、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律师的代理或者辩护意见及对其采纳或者不采纳的理由。人

民法院向当事人送达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的同时,应当将副本送达律师或者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不当由当事人代领或者转送。

仲裁机关制作、送达仲裁裁决书,依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辩护律师在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裁定、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可以会见被告人,经被告人同意,可以为被告人提出上诉。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案件,依法决定不开庭审理的,应当书面通知承办律师。承办律师在接到通知后,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阅卷并向二审法院提交辩护词或者代理词。

第二十四条 律师可以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代理各类案件的申诉,有关部门接到律师的申诉书后,应当认真审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代理律师。

律师代理申诉,应当为当事人代写申诉状,向有关部门提交书面代理意见。律师以取得有关部门的答复或者立案裁定为该申诉案件的结案标准。

律师代理申诉,可以查阅案卷,同在押罪犯会见和通信,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方便。

第二十五条 律师因依法执业受到干涉、阻挠、侮辱、诽谤或者打击迫害,向有关机关反映或者提出控告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并自反映或者控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查处情况书面答复本人,同时通报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

第二十六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在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之外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承办法律事务的;

(二)以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三)违反律师费收取办法的规定,私自收费或者向当事人索取约定之外的办案费用的;

(四)接受委托后,不及时收集、保全证据,或者不及时提供办理批准、登记、变更、备案、公告等服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五)违反规定,带领他人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为其传递信息、信件、物品的;

(六)曾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违反规定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七)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泄露国家秘密的;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三)故意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的。

律师因为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公民都有权向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检举律师在执业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受理机关和组织应当依法查处并在三个月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九条 律师对司法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造成当事人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9月16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律师执行职务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00年9月21日在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武德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草案)》的修改情况作如下说明:

今年7月,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根据我省近年来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山西省律师执行职务的若干规定》进行修改,对于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有序进行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对条例草案提出了许多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我委会同省人大法制委、省政府法制办、省司法厅等单位,多次召开会议,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三次较大修改。之后我委将修改稿印发给省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各地市人大征求意见,同时深入到省城的一些律师事务所进行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内务司法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修改,并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根据主任会议的意见再次作了修改,形成了现在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修改草案。